

#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函〔2020〕51号

##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镇级委托下放 政务服务事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潮州市饶平县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》（饶机编〔2020〕2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方便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，县政府决定将涉及12个部门的142项政务服务事项委托下放至各镇。为做好上下衔接，确保委托下放事项落实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下放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要迅速行动，按照“谁下放、谁培训、谁指导、谁参与、谁兜底”原则，积极与各承接单位做好工作对接；要加强对承接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编印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指导手册和规范的办事流程，同时做好相应的后续备案和监督指导工作，确保委托下放事项“放得下，接得住，管得好”；委托实施的，委托机关要与受委托机关签订委托书，明确委托事项、范围和各自职责，依法确定委托事项的手续办理等事宜。

二、各承接单位要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尽快做好委托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，将委托下放事项纳入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及时调整和公布办事指南，简化办事环节，公开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切实方便企业、群众办事。

三、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，密切协作，严防权力运行脱节缺位，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委托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并将落实方案和运行情况书面报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联系人：许焕彬、张树欣，联系电话：7805320，电子邮箱：gdrpxx@126.com）。

- 附件：1. 饶平县委委托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  
2. 饶平县下放镇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监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